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程爱民先生、刘悉承先生、赵月祥先生、潘达忠先生、封多佳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孟兆胜先生、魏玉林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曾渝 蔡东宏 孟兆胜

2020 年 3 月 7 日